

皇清經解續編

皇清經解彙編

皇清經解續編卷六百十八

南菁書院

儀禮經注疏正譌十

嘉定金日追璞園著

觀禮第十

使者至受玉

注誤侯氏東階上西面聽之

面今誤向依通解及儀禮圖鍾本校改

天子賜舍

疏脫但司空亡無正文

今本脫無字依舊本儀禮圖校補

乘墨至有纁

注異今文玉爲圭

通解本如此今本圭作璧

侯氏至稽首

經誤字坐奠圭

顧氏九經誤字曰監本圭誤主

侯氏至隨之

注誤字主于享

主今誤至依通解儀禮圖及陳本鍾本改正

乃右至聽事

注誤倒易曰折其右肱无咎告聽事者告王以國所用爲罪之

事也

今本易曰八字誤在事也下依疏文校正

擯者至乃邦

經誤字歸甯乃邦

邦今諸本並誤拜依開成石經及通解改正

路先至車南

注誤字多少由恩也

恩今誤思依諸舊本改

同姓至叔舅

注誤字據此禮云伯父同姓大邦而言

云今誤曰依通解儀禮圖及陳本鍾本校

上介至而立

注誤字尙左者建旂公東上

者今誤皆依通解及陳氏鍾氏本改

天子至方明

經誤字載大旂

旂今誤旆依唐石經及儀禮圖陳氏本改正注亦誤作旆惟疏出注語仍作大旂可證諸本之謬

禮日至門外

注誤容祀也

容諸本並誤客今依通解校正

皇清經解續編卷六百十八終

仁和邵順穎
長沙王先慎校

皇清經解續編卷六百十九

南菁書院

儀禮經注疏正譌十一

嘉定金曰追璞園著

喪服經傳第十一

追按唐石經標題原作喪服經傳後則改去經傳二字
祇存喪服故今本相沿如此然陸氏經典釋文正作喪
服經傳故今據石經原本作喪服經傳俾窮經者證以
釋文得稍識相傳之舊云

疏

脫字

喪服之制在成服之後

今本脫在字

又

脫字

今此傳亦有云者何何以孰謂曷爲等之間

今本脫有字並依通解校補

喪服至屨者

注脫故爲制此服焉

此六字通解及儀禮圖鍾氏本並在注明孝子有忠實之心句下今本脫

疏案下記云衰廣四寸

衰今誤裳

又脫然衣亦總號爲衰非止當心而已

今本脫然衣亦三字又止誤正

又脫緇布冠冠之無笄者

今本脫一冠字並依通解校

傳曰斬者何至哭無時

此經文及注疏舊本通爲一節今本經注分爲三節而疏文仍總繫於後因通解也然與陸氏釋文所出經注文不合茲據釋文及錢塘鍾氏本校正經注仍爲一節以還其舊云

疏誤字則各從其人大小爲搃

各今誤名

又誤字王肅以爲絞帶如要經馬鄭不言當依王義

馬今誤焉

又脫字自未葬以前依於隱者爲廬

今本脫以前二字

又脫字大戴禮大功已上唯唯然

今本脫然字

又誤弔賓從外入門北面見之

入今誤大以上並依通解校正

又誤屋下壘塹爲之

塹誤塹依注及通解改

父爲長子

疏衍第一子死則取適妻所生第二長者立之

今本死下誤衍一也字依通解校乙

傳曰何以三年也至不繼祖也

疏誤適適相承於上

於今誤爲依通解改

傳曰至昆弟之子若子

疏脫言謂妾子得後人則是適妻第二已下子不得後人

今本脫則是二字

又脫字若然適子既不得後人則無後亦當有立後之義也

今本脫既字則字並依通解校補

女子子在室爲父

疏脫字通已許嫁者

今本脫者字

又誤字乃嫁於夫家也

於今誤與並依通解校正

布總至三年

疏脫是箭筈篠爲之也

今本脫筈字又之誤一依通解校正

公士全繩屨

疏誤故降其眾臣布帶繩屨二事

降誤除依注及通解改

傳曰全菲也

疏誤衍不嫌相逼也

逼下今本誤衍一通字依通解校乙

傳曰全蘼蒨之菲也

疏誤字履蒨席

履今誤履依玉藻及通解改

父卒則爲母

疏脫字若前遭父喪服未闋

今本脫喪字依通解補

傳曰至貴父之命也

注脫誤此主謂大夫士之妾妾子之無母父命爲母子者其使

養之不命爲母子則亦服庶母慈已者之服可也

此四十字今本作此謂大夫之妾也不命則亦服庶母
慈已之服可也二十字其脫二十一字衍一字今依疏

文及通解諸本校正

疏脫字明三年之後不復如是也

今本脫也字依通解補

又脫誤是為庶母慈已者服小功

今本作是庶母為慈母服小功誤今依通解改正

又脫字不命為母子以慈已加服小功

今本脫以字依通解補

傳曰至亦不敢降也

疏脫字若然當云夫不敢降

今本脫當云二字依通解校

傳曰至達子之志也

疏脫字然必三年乃娶者通達子之心喪之志故也

今本脫然必二字依通解補

傳曰至貴終也

注誤字嘗爲母子

爲今誤謂依通解儀禮圖及陳本鍾本校

傳曰至以名服也

疏脫字又見世叔父與祖亦爲一體

今本脫父字依通解校補

又疊注誤云爲姑在室亦如之者

今本姑下誤衍姊妹二字追按錢塘鍾氏本於鄭注姑下亦誤衍姊妹二字但通觀上下兩節經注鄭於此節注云爲姑在室亦如之於下昆弟節注云爲姊妹在室亦如之則此處衍姊妹者誤也且下疏云義同於上章姑在室也則此疏之誤益明矣

爲眾子

注脫字 女子子在室亦如之

今本脫一子字依鍾本補

傳曰至孫婦亦如之

疏脫文 弟乃當先立與此不同故言周之道也

今本脫與此不同四字依通解校補

傳曰至大宗

經誤字 持重於大宗者 適子不得後大宗

持今誤特適子今誤適人並依唐石經及諸舊本校正

疏脫字 非直有親昆弟

今本脫有字

又誤字不復來事

復誤服

又脫字遂廣申尊祖以及宗子之事也

今本脫以及二字

又誤字以其習知四術閑知六藝知祖義父仁之理

閑知之知今本誤之理亦誤禮並依通解改正

傳曰至則不爲異居

經異字異居則服齊衰三月也

顧氏九經誤字曰三月下監本脫也字追按諸舊本皆

無也字其脫不自監本始今依開成石經校補

注誤字夫不可二此以恩服爾